

附件 1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01	YL001A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诊断、治疗 1-2 人次的	1.对机构：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YL001B			诊断、治疗 3-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1.对机构：警告，并处超过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YL001C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对机构：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YL002	YL002A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拒绝 1-2 人次的	警告
	YL002B			拒绝 3-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YL002C			拒绝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3	YL003A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未评估或未处理 1-2 人次的	警告
	YL003B			未评估或未处理 3-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03C			未评估或未处理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重危害后果的	3个月至6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4	YL004A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非法约束、隔离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4B			非法约束、隔离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4C			非法约束、隔离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YL005	YL005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强迫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5B			强迫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5C			强迫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06	YL006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6B			实施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6C			实施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YL007	YL007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7B			实施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7C			实施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YL008	YL008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侵害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8B			侵害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8C			侵害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YL009	YL009A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诊断1-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至9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09B			诊断3-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09C			诊断6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YL010	YL010A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诊断、治疗1-2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0B			诊断、治疗3-5人次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0C			诊断、治疗6人次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0D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10E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或者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YL011	YL011A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诊断1-2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1B			诊断3-5人次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1C			诊断6人次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1D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11E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警告，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或者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YL012	YL012A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诊断1-2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2B			诊断3-5人次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2C			诊断6人次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2D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12E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警告，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或者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YL013	YL013A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具处方、诊疗1-2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13B	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开具处方、诊疗3-5人次的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3C			开具处方、诊疗6人次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YL013D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13E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警告，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或者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YL014	YL014A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的	警告
	YL014B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5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14C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超过5次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14D			逾期不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YL015	YL015A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处方的	警告
	YL015B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5份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15C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超过5份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15D			逾期不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YL016	YL016A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未按规定报告的	警告
	YL016B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报告5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16C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报告超过5次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16D			逾期不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YL017	YL017A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未按规定备案的	警告
	YL017B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备案5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17C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备案超过5次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17D			逾期不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YL018	YL018A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按照规定销毁的	警告
	YL018B			逾期不改正，且未销毁5批次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18C			逾期不改正，且未销毁超过5批次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18D			逾期不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YL019	YL019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YL020	YL02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21	YL021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YL022	YL022A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YL022B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吊销执业证书
YL023	YL023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24	YL024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	情节严重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YL025	YL025A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首次被盗、被抢、丢失，且未按规定报告的	警告
	YL025B			被盗、被抢、丢失，且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YL025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被盗、被抢、丢失，且未按规定报告或仍无必要控制措施的； 2.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26	YL026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该行为是由公安部门先行认定处理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执行，不予裁量
YL027	YL027A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违法开展诊疗活动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YL027B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6000元至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	8000 元的罚款
	YL027C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YL027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2.给患者造成较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YL027E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28	YL028A	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除急救外，违法开展门诊业务和收治新病人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YL028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内，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6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YL028C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YL028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2.给患者造成较严重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YL028E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29	YL029A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	警告
	YL029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2.给患者造成伤害。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YL029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	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2.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死亡的。	
YL030	YL030A	医疗机构违法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安排1名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030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安排2名以上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超过3000至5000元的罚款
	YL030C			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31	YL031A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031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YL031C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32	YL032A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YL032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YL033	YL033A	医疗机构违反病历、处方签、药品袋等医学文书管理规定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机构未妥善保管处方笺的； 2.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医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其他医疗机构，违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法所得1万元以内的。	
	YL033B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医疗机构抢夺、窃取病历的； 2.医疗机构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未书写病历的； 3.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医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其他医疗机构，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处超过6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33C			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医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非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的	处1万元的罚款
	YL033D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违法所得低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YL033E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违法所得高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超过6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YL034	YL034A	医务人员违反在执业活动中禁止行为规定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2.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患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手段骗取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2次以下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2名以下患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2次以下的； 4.使用失效药品2次以下的； 5.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2次以下的； 6.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2次以下的； 7.出具虚假医学证明2次以下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34B	钱财的； 4.使用失效药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的； 6.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超过2次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超过2名患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超过2次的； 4.使用失效药品超过2次的； 5.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超过2次的； 6.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超过2次的； 7.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超过2次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34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35	YL035A	医疗机构违反在执业活动中禁止行为规定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患者就医； 2.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 3.使用失效药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四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2名以下患者就医的； 2.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2次以下的； 3.使用失效药品2次以下的； 4.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2次以下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2次以下的； 6.出具虚假医学证明2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035B	4.泄露在医疗执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超过2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 5.出具虚假医学证明；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名患者就医的； 2.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超过2次的； 3.使用失效药品超过2次的； 4.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超过2次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超过2次的； 6.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超过2次的。	
	YL035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超过2次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36	YL036A	医疗机构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信息不完全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YL036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的；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信息虚假的。	处3000元罚款
YL037	YL037A	医疗机构未按核准的名称悬挂牌匾、标识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核准的名称悬挂牌匾、标识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YL037B			悬挂牌匾、标识内容虚假的	处3000元罚款
YL038	YL038A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载有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人未佩戴标牌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YL038B			2人及以上未佩戴标牌的	处超过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YL038C			标牌载明的执业信息虚假的	处3000元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39	YL039A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输液业务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YL039B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YL039C			擅自开展输液业务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超过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YL039D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40	YL040A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操作规程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040B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 3000 元罚款
	YL040C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41	YL041A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041B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 3000 元罚款
	YL041C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042	YL042A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在本机构以外的场所开展义诊活动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YL042B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再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的； 2.参加义诊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超过 3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YL042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2.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第3次及以上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的。	
YL043	YL043A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报告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报告，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YL043B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报告，逾期不改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044	YL044A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医疗机构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后，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对医务人员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YL044B			买卖人体器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罚款；对医疗机构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后，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对医务人员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YL045	YL045A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	警告
	YL045B			感染1-2人次	警告、限期停业整顿
	YL045C			感染3人次及以上；或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YL046	YL046A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摘取1人次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46B			摘取2人次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46C	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摘取3人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YL047	YL047A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47B			未履行2次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47C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YL048	YL048A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未履行1次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48B			未履行2次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48C			未履行3次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YL049	YL049A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1次以下	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YL049B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2次以下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49C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49D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 3-5 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超过 5 次的	吊销执业证书
YL050	YL05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51	YL051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52	YL05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53	YL053	医疗机构未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YL054	YL054	医疗机构未执行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55	YL055	医疗机构未执行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56	YL056	医疗机构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YL057	YL057A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1人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057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2-5人； 2.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05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超过5人； 2.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058	YL058A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审核处方、医嘱3-5人次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058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审核处方、医嘱6-9人次； 2.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058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审核处方、医嘱10人次以上； 2.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059	YL059A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059B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59C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060	YL060A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060B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060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061	YL061A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061B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061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062	YL062A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62B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62C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YL063	YL063A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63B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63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64	YL064A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64B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损害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64C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65	YL065A	乡村医生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发现	警告
	YL065B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执业活动
	YL065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3.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4.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YL066	YL066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67	YL067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68	YL068A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警告
	YL068B			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YL068C			逾期未改正，且曾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YL069	YL069A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警告
	YL069B			逾期未改正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69C			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70	YL070A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YL070B			逾期未改正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70C			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71	YL071A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	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p>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p>	
	YL071B			逾期未改正的		
	YL071C			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YL072	YL072A	<p>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YL072B				逾期未改正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72C				逾期未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73	YL073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	<p>《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YL074	YL07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75	YL075A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YL075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075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76	YL076A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YL076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076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77	YL077A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77B	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07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78	YL078A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YL078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警告，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078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严重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79	YL079A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级、二级事故轻微责任； 2.三级事故主要、次要、轻微责任； 3.四级事故完全、主要、次要、轻微责任。	警告
	YL079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级事故次要责任； 2.三级事故完全责任。	警告，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
	YL079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级事故次要责任； 2.二级事故主要责任。	警告，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YL079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级事故主要责任； 2.二级事故完全责任。	警告，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1年以下
	YL079E			一级事故完全责任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YL080	YL080A	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级事故主要、次要责任； 2.三级事故完全责任。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级事故主要、次要责任； 2.二级事故完全责任。			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一级事故完全责任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81	YL081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82	YL082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083	YL08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YL084	YL084A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警告
	YL084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4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085	YL085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警告
	YL085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5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086	YL086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	警告
	YL086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6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087	YL087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评价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评价的	警告
	YL087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7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088	YL088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处理的	警告
	YL088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8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089	YL089A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警告
	YL089B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YL089C			逾期未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090	YL090A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90B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并导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致患者损害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警告
	YL090C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1	YL091A	医师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损害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2	YL092A	医师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损害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并导致患者死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3	YL093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完全责任；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处罚的	
YL094	YL094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签署诊断、治疗、 流行病学等证明文 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第三十七 条第(四)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 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 行病学等证明文件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YL094B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 行病学等证明文件超过2人次；或因同种违 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 动
	YL094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5	YL095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签署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 条第(四)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 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 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YL095B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 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超过2人次；或因同 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 动
	YL095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6	YL096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 条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2份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YL096B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超过2份；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 动
	YL096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关资料的；		
YL097	YL097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2份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97B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超过2份；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97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8	YL098A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98B			造成一般后果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98C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099	YL099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099B			造成一般后果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099C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0	YL100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00B	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0C			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1	YL101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1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超过2人次；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1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2	YL102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2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超过2人次；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2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3	YL103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1-2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3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超过2人次；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3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YL104	YL104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1-2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4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超过 2 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YL104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5	YL105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1-2 人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5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超过 2 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YL105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6	YL106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1-2 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6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超过 2 次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06C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警告行政处罚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7	YL107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1-2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7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超过2次；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7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8	YL108A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1-2次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08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超过2次；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08C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9	YL109A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09B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3个月至6个月的；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09C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或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且难以治愈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10	YL110A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10B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3个月至6个月的；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超过3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10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或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且难以治愈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超过6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11	YL111	医师注册后死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12	YL112	医师注册后被宣告失踪，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果的	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YL113	YL113	医师注册后受刑事处罚，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14	YL114	医师注册后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15	YL115	医师注册后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的定期考核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16	YL116	医师注册后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17	YL117	医师注册后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业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18	YL118A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行为的	警告
	YL118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18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19	YL119A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的	警告
	YL119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19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0	YL120A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警告
	YL120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20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YL121	YL121A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的行为	警告
	YL121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21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2	YL122A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警告
	YL122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22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3	YL123A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警告
	YL123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23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政处罚的; 3.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YL124	YL124A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	警告
	YL124B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24C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以上警告行政处罚的; 3.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5	YL125A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YL125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5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或者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6	YL126A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YL126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6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或者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YL127	YL127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YL128	YL128A	对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YL128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超过2000元至3000元罚款
	YL128C			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YL129	YL129A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并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下罚款
	YL129B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5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YL129C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YL130	YL130A	邀请、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30B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超过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YL130C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超过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YL131	YL131A	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行医场所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31B			违法所得3000元以内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超过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YL131C			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超过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32	YL132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YL133	YL133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134	YL134A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
	YL134B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134C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35	YL135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YL136	YL136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定处理；		
YL137	YL137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138	YL138A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警告
	YL138B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YL138C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不改，违反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39	YL139	提出会诊邀请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本单位登记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140	YL140	邀请医疗机构对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1	YL141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2	YL142	邀请医疗机构、受邀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医疗机构违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YL143	YL143	会诊医疗机构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4	YL144	会诊医疗机构向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5	YL145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请机构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6	YL146	医疗机构未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或重复向患者收取差旅费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7	YL147	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未由医疗机构承担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48	YL148	医疗机构未向患者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提供正式收费票据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YL149	YL149	医疗机构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超出当地规定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50	YL150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51	YL151	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未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52	YL152A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52B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YL152C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53	YL153A	医疗机构使用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使用1名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53B			使用2名以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53C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54	YL154A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1名医师	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54B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54C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55	YL155A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YL155B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YL155C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处5000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56	YL156A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56B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56C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57	YL157A	医师被取消医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	医师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57B	方的	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57C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58	YL158A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58B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
	YL158C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YL159	YL159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60	YL16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进行裁量
YL161	YL16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YL162	YL16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63	YL163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164	YL164A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4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4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65	YL165A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5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5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166	YL166A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6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6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167	YL167A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7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7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168	YL168A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8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8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YL169	YL169A	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YL169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YL169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170	YL170A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初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0B			初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2.使用2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1-2人； 4.给1-2名患者造成伤害；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1-2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超过6倍至9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0C			初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超过1年的； 2.使用超过2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超过2人的； 4.给超过2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超过2人的； 6.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超过9倍至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0D			再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超过6倍至10倍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0E			再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2.使用2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1-2人； 4.给1-2名患者造成伤害；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1-2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0倍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0F			再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执业时间超过1年的； 2.使用超过2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超过2人的； 4.给超过2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超过2人的； 6.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5倍至2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1	YL171A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1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6倍至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1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2倍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YL172	YL172A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2B			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4倍至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2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7倍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3	YL173A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3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发现的； 2.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4倍至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3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3.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4.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7倍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4	YL174A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4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发现； 2.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4倍至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4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7倍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元的，按1万元计算
YL175	YL175A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5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患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5C			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YL176	YL176A	医疗质量管理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6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6C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YL177	YL177A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7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77C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YL178	YL178A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现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78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
	YL178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被医保部门通报处理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YL179	YL179A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现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79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
	YL179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YL180	YL180A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80B	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0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YL181	YL181A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1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81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82	YL182A	医疗机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2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2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YL183	YL183A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3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83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84	YL184A	医疗机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4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4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YL185	YL185A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5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85C	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YL186	YL186A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6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6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YL187	YL187A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7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YL188	YL188A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YL188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4万元罚款；
	YL188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超过4万元至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YL189	YL189A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且只有1份的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YL189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2份以上的；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超过6个月至1年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YL189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罚款，并责令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YL190	YL190A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	初次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且只有1份的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尸检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90B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出具虚假尸检报告2份以上的。	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超过6个月至1年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YL191	YL191A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YL191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1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192	YL192A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YL192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2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93	YL193A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193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3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4	YL194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194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4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5	YL195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195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5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6	YL196A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196B	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6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7	YL197A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YL197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8	YL198A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YL198B			造成患者伤害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YL198C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YL199	YL199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200	YL200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201	YL201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YL202	YL202A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02C			逾期不改的,且曾因同种原因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YL203	YL203A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YL203B			逾期不改,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YL203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YL204	YL204A	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YL204B			逾期不改，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YL204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YL205	YL205A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YL205B			逾期不改，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YL205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YL206	YL206A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YL206B			逾期不改，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YL206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YL207	YL207A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YL207B			逾期不改，造成治安事件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YL207C			逾期不改，造成刑事案件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YL207D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YL208	YL208A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YL208B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YL208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209	YL209	<p>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自知道或者知道之日起30日内未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导致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考核仍不合格的; 5.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8.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9.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0.本人主动申请的； 11.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YL210	YL210	医师注册后调离、退休、辞职或被辞退、开除以及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YL211	YL211A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
	YL211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1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12	YL212A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	初次发现的	警告
	YL212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2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YL213	YL213A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
	YL213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3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14	YL214A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
	YL214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4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15	YL215A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初次发现的	警告
	YL215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5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16	YL216A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YL216B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YL216C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影响; 3.其他严重情节。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YL216D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YL216E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YL216F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影响； 3.其他严重情节。	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YL217	YL217A	医疗卫生机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17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18	YL218A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18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8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YL219	YL219A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19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19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20	YL220A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对需要定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0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0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YL221	YL221A	医疗卫生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1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1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YL222	YL222A	医疗卫生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2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2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222D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以上2倍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3	YL223A	医疗卫生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3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3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3D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4	YL224A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4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4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4D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YL225	YL225A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5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225C	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5D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6	YL226A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初次发现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YL226B			逾期不改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YL226C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L226D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7	YL227A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7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8	YL228A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8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YL229	YL229A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YL229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ZYY001	ZYY001A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1B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ZYY001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ZYY002	ZYY002	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不裁量阶次，对实行审批管理的医疗机构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备案中医诊所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ZYY003	ZYY003A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发现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3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的执业活动，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ZYY003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2次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3万元的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ZYY004	ZYY004A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4B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ZYY004C			拒不改正的	其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ZYY005	ZYY005A	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内，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5B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ZYY005C			拒不改正的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ZYY006	ZYY006A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6B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ZYY006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ZYY007	ZYY007A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ZYY007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卖、转让《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ZYY007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3.其他严重情形。	
ZY008	ZY008A	指导老师推荐中医 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的中医医师、以师承 方式学习中医的医 术确有专长人员弄 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 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 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 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 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2人以内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
	ZY008B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超过2人的	责令暂停超过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
	ZY008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或造成 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XY001	XY001A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 的；	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
	XY001B			非法采集血液2-5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3万元 至6万元的罚款
	XY001C			非法采集血液超过5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6万元 至10万元的罚款
XY002	XY002A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 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 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2000毫升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
	XY002B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2000毫升至4000 毫升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3万元 至6万元的罚款
	XY002C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4000毫升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6万元 至10万元的罚款
XY003	XY003A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 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出卖血液1人次， 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 罚款
	XY003B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出卖血液2人次的， 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00元不足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5万元 至10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XY004	XY004A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1项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	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XY004B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2项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	警告,并可处超过4000至7000元的罚款
	XY004C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3项均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	警告,并可处超过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XY005	XY005A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and 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 and 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XY005B			3-5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 and 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XY005C			6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and 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XY006	XY006A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1-2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6B			3-5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6C			6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XY007	XY007A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2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7B			3-5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7C			6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8	XY008A	单采血浆站采集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	1-2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8B			3-5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8C			6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XY009	XY009A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1-2 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9B			3-5 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09C			6 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0	XY010A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2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0B			3-5 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0C			6 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1	XY011A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	1-2 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1B			3-5 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1C			6 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2	XY012A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2人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2B			3-5人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2C			6人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3	XY013A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	1-2袋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3B			3-5袋次的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3C			6袋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XY014	XY014A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1次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4B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2次以上的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5	XY015A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倾倒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5B			倾倒3-5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5C			倾倒6次以上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6	XY016A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使用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6B			使用3-5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16C		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使用6次以上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7	XY017A	单采血浆站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供应1-2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7B			供应3-5次	处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7C			供应6次以上	处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XY018	XY018A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1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XY018B			供应2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15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XY018C			供应3次以上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25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XY019	XY019A	涂改、伪造、转让《供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2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血浆证》的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XY019B			3-5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超过4000元至7000元罚款（每多一项加处2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XY019C			6项次以上	无违法所得，处超过7000元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XY020	XY020A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2项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XY020B			3-5项次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XY020C			6项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21	XY021A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1-2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XY021B			3-5人次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XY021C			6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XY022	XY022A	单采血浆站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	1-2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XY022B			3-5人次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XY022C			6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XY023	XY023A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2 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5 人次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罚款	
	6 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罚款	
XY024	XY024A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1-8 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9-15 项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16 项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25	XY025A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1-2 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5 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警告，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6 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26	XY026A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2 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4 人次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5 人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27	XY027A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标本 1-2 人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XY027B			标本 3-4 人次	警告，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27C	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标本5人次及以上	警告，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28	XY028A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具1-2次	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XY028B			出具3-4次	警告，并处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XY028C			出具5次及以上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XY029	XY029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XY030	XY030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XY031	XY031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XY032	XY032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XY033	XY033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XY034	XY034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35	XY035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36	XY036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37	XY037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38	XY038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XY039	XY039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0	XY040	血站采集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41	XY041	血站超量、频繁采集献血者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2	XY042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3	XY043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44	XY044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5	XY045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6	XY046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7	XY047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XY048	XY048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49	XY049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XY050	XY05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XY051	XY051A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1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1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2	XY052A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2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2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3	XY053A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3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53C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4	XY054A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4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4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5	XY055A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5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5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6	XY056A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6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6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XY057	XY057A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7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7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8	XY058A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逾期不改的	警告
	XY058B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58C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59	XY059A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1-2次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XY059B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4次的	警告，并处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XY059C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5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60	XY060A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1次的	警告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XY060B	血规定的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2-3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XY060C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4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XY061	XY061A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的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且献血量累计在400ml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XY061B			曾因同种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献血量累计超过400ml的，	处超过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XY062	XY062A	出租、出借无偿献血证的，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出借无偿献血证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XY062B			曾因出借无偿献血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XY062C			初次出租无偿献血证的	处超过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XY062D			曾因出租无偿献血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超过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XY063	XY063A	医疗机构未依法执行临床用血规定的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未依法执行临床用血规定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XY063B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XY063C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超过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